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七年九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7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0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0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1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2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	13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	13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	13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	14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对赌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意见 .....	14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意见 .....	15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16
十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意见 .....	16
十九、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16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	17

二十一、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 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	17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锂电”、“公司”或“发行人”）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德瑞锂电的主办券商，对德瑞锂电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就德瑞锂电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德瑞锂电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公告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德瑞锂电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30 名，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2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德瑞锂电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德瑞锂电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兼顾公

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表决权。目前公司的治理结构能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同时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德瑞锂电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有专人完整安全地保存。

德瑞锂电历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能符合程序，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公司历次董事会能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无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德瑞锂电董事会已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的情况进行充分讨论、评估。

德瑞锂电职工代表监事积极参与监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能够切实维护基层职工的利益。

德瑞锂电设立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德瑞锂电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目前，德瑞锂电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整体良好，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德瑞锂电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各项治理规则、制度能够有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各机构职责清晰、运作规范，能够有效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历次“三会”召开和审议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议事规则规定，结果有效。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1、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德瑞锂电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首次信息披露文件 8 份、临时公告 86 份、定期报告 7 份。

德瑞锂电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导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违规行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未有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2、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9 月 21 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德瑞锂电自申请挂牌以来，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德瑞锂电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

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 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 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对外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 “……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 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 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上述法规, 安信证券对公司本次参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具体如下:

1、根据德瑞锂电 2017 年 9 月 6 日公告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下简称“新增投资者”), 根据新增投资者与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投资者类型	认购方式
1	李云	1,000,000	4,430,000.00	自然人	现金
2	侯二丽	900,000	3,987,000.00	自然人	现金
合计		<b>1,900,000</b>	<b>8,417,000.00</b>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向私募基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

情形。

2、安信证券项目组分别核查了李云和侯二丽两名自然人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卡、新三板资格证明等资料，确认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对象李云（身份证号：1101031976\*\*\*\*\*）提供的证券账户开户信息等资料，发行对象李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已开通股权转让系统业务权限。

(2) 根据发行对象侯二丽（身份证号：2201031974\*\*\*\*\*）提供的证券账户开户信息等资料，发行对象侯二丽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已开通股权转让系统业务权限。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德瑞锂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德瑞锂电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7 年 9 月 26 日，本次发行对象进行了缴款。

2017 年 9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72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417,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3,000.00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364,000.00 元。其中，计入惠德瑞公司“股本”人民币 1,9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464,000.00 元。

2017 年 9 月 27 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德瑞锂电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

会的批准，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德瑞锂电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4.43 元/股。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股本为 54,664,330 股，净资产为 73,054,885.63 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4,278,927.09 元。每股净资产为 1.34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显著高于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德瑞锂电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商业模式、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前次定向增发的股票发行价格以及前次定向增发与本次定向增发之间德瑞锂电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纳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德瑞锂电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43 元，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 30 名。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所有相关股东均出具书面承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德瑞锂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参与认购的原有股东均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认购安排合法有效，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

1、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包含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相关对象参与本次认购，主要是出于对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的认可，希望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相关认购对象不在公司领薪，亦不存在公司以股份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情形。

###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目的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购置机器设备、补充流动资金，改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公司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商业模式、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与认购方沟通协商后确定为 4.43 元/股。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股本为 54,664,330 股、净资产为 73,054,885.63 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4,278,927.09 元。每股净资产为 1.34 元。本次发行价格显著远高于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充分体现了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新增外部投资者，并非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股票、也不是由全体股东按比例认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未认购本

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公司的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曾引入外部投资者，发行价格为 3.33 元/股，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4.01 倍，本次发行价格为 4.43 元/股，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5.27 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比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溢价 33.0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结合前次定向增发的股票发行价格以及前次定向增发与本次定向增发之间德瑞锂电的实际经营情况，与认购对象沟通后确定。

#### 4、结论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目的、发行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综合判断，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德瑞锂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投资者，公司现有股东中，除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翁勤学、戴广军、石和军于 2014 年 9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挂牌公司及拟挂牌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及股权投资业务。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未见其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该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或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德瑞锂电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不存在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德瑞锂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相应的出资款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持有的本次发行股票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综上，安信证券认为，德瑞锂电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对外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系 2 名自然人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可以参与本次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详情请参见本意见书“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内容。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德瑞锂电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并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与安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发行人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存管，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安信证券认为，德瑞锂电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德瑞锂电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8），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德瑞锂电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对赌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意見

经核查，德瑞锂电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没有除权、除息的计划，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且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并无任何估值调整条款，公司也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涉及估值调整事项的相关协议。

同时，通过核查德瑞锂电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取得相关各方书面声明等方式，核查了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的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或公司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对赌的协议或安排，发行对象均已书面申明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包含回购条款、固定收益等对赌性质的协议或安排。《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无以下特殊条款的安排：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安信证券认为，德瑞锂电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对赌或其他特殊安排事项。

##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意见

公司挂牌以来曾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8951 号”《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德瑞锂电前次股票发行 4,770,700 股，募集资金 15,886,431 元。

公司前次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工业用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形，公司结合自身流动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190,017.44 元，扣除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手续费，加上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全部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针对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公司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如实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前次股转发行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瑞锂电本次股票发行前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且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安信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往来科目明细账，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安信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十九、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处罚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安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

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票发行的限制。

##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根据《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均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也未与发行对象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对赌”、股份回购、反稀释、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特殊条款”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特殊条款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所指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二十一、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公司挂牌后共成功发行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每股 3.33 元人民币的价格，向艾建杰、潘文硕、刘秋明、张健、蒋凌帆、何献文、周文建、王瑞钧、郑立宏、王卫华、王之平、宋建强、成庆华、缪玲、劳忠奋、谢远军等 16 名在册股东，经公司认定的刘建明、龚小洋、罗锐、吴光标、梁辉、李少华、税瑶、刘志勍、涂秀艳、李小毛等 10 名核心员工以及李宇红、张哲华 2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4,770,7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6.58%，募集资金总额为 15,886,431 元，募集资金全部缴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前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经瑞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230017号《验资报告》。

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8951号”《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德瑞锂电前次股票发行4,770,700股，其中限售1,927,950股，不予限售2,842,750股。

2016年12月16日，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该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该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该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未签署其他协议；经主办券商核查该次《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任何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期发行中不涉及任何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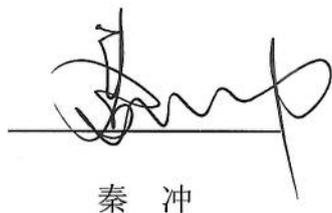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对象李云、侯二丽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的股份无限售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除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无其他限售安排，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和相关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秦 冲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维丰

